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运环保”）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6月2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实施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件；
2. 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地，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回复《问询函》时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就临时托管协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临时托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开晓胜（协议甲方）、盛运环保（协议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丙方，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丁方，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临时托管协议》。

一、关于《临时托管协议》各方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在《临时托管协议》各方当事人中，开晓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盛运环保、四川能投、四川发展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因此，《临时托管协议》各方具备订立《临时托管协议》的合同主体资格。

二、关于《临时托管协议》目前效力状态的核查

（一）《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限制

根据《临时托管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等条款，盛运环保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及决算、重大投资等重大生产管理事项须经四川能投同意且四川能投对该等事项具有否决权，盛运环保在建及新建项目的实施推进由四川能投督导等（以下简称“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提供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财务决算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外，公司无权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职权设定限制，包括订立含有限制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职权条款的合同。

2. 盛运环保是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重大事

项和信息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包括《临时托管协议》各方在内的公司相对人均应视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拥有该等职权，以及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是否批准对行使该等职权设定限制或者其他前提条件。因此，虽然公司与四川能投等各方在《临时托管协议》约定了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等限制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内容，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临时托管协议》或者《临时托管协议》所涉事项前，《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尚未发生效力。

3. 经查询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批准《临时托管协议》或者《临时托管协议》所涉事项的决议。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尚未发生效力。

(二)《临时托管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临时托管协议》第十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第八条第3款约定，“如本协议未经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或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根据上述条款，《临时托管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应自乙方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经查询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批准《临时托管协议》的决议，因此，《临时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协议尚未生效。

三、关于《临时托管协议》合规性的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临时托管协议》的约定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临时托管协议》各方具备订立《临时托管协议》的主体资格；《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限制，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批准《临时托管协议》或者《临时托管协议》所涉事项的决议，《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尚未发生效力；《临时托管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协议尚未生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临时托管协议》的约定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禁止性规定的

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